

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
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
(二标段)

采购合同

甲方(招标人): 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肯拓智能装备(天津)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正文

项目名称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SBRTZ-2025051

甲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乙方：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SBRTZ-2025051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无人机实训室设备采购清单							
1	一体多形工程实训无人机	中科浩电、E360-DX	套	6	9850.00	59100.00	
2	一体多形工程实训无人机升级包	中科浩电、E360-XHY	套	6	5900.00	35400.00	
3	一体多形工程实训无人机备件库	中科浩电、E-Spare360-DX	套	6	2000.00	12000.00	
4	多自由度整机测试平台	中科浩电、T-dfp	套	1	17000.00	17000.00	
5	多自由度整机测试平台升级包	中科浩电、T-dfp-Spare	套	1	6000.00	6000.00	
6	无人机驾驶员考训平台（IV 类）	中科浩电、E1100	套	1	42000.00	42000.00	
7	执照电子考试桩	中科浩电、E-RTK	套	1	58000.00	58000.00	
8	无人机训练场	中科浩电、E-Space	套	1	9800.00	9800.00	

9	无人机障碍物套件	定制、套件	套	1	2500.00	2500.00	
10	智图软件	大疆创新、永久版	套	1	28000.00	28000.00	
11	移动测绘工作站	华硕、天选 5Pro 2T	台	1	12500.00	12500.00	
12	植保机（含吊运模块）	大疆、T100	套	1	94000.00	94000.00	
13	热成像无人机	大疆、matrice4T	套	1	50000.00	50000.00	
14	灭火弹挂载设备	定制	套	1	6200.00	6200.00	
15	组装穿越机套件	定制	组	1	45000.00	45000.00	
16	航模套件	定制	组	1	27000.00	27000.00	
17	模拟飞行工作站	清华同方、超越 E500-C2152	台	12	6750.00	81000.00	
18	模拟器（遥控器）	凤凰、sm600	套	12	150.00	1800.00	
19	置物架	定制	套	3	4800.00	14400.00	
20	空调	美的、KFR-72LW	台	1	6000.00	6000.00	
21	条桌（一桌双椅）	肯拓、定制	套	12	1000.00	12000.00	
22	平板车	定制、农保无人机专用	辆	1	1000.00	1000.00	
23	智慧黑板	希沃、BG86EH	套	2	24000.00	48000.00	
24	无人机实训室环境美化提升	定制	项	1	98000.00	98000.00	
25	飞行训练实训场地环境美化提升	定制	项	1	89000.00	89000.00	
智能网联实验平台（机器人）实训室设备采购清单							
26	工业机器人拆装实训台	肯拓、ZY-GQCZ500	套	1	86000.00	86000.00	

27	复合机器人	轮趣科技、S300mini	套	1	65000.00	65000.00	
28	室外无人驾驶小车	煜禾森、FR-MID	套	1	35000.00	35000.00	
29	机器狗标准版	宇树、Go2edu-U1	套	1	85000.00	85000.00	
30	ROS 小车	幻尔、JetAuto Pro	套	3	21000.00	63000.00	
31	人形机器人	幻尔、TonyPi Pro	套	1	9900.00	9900.00	
32	无人驾驶地图道具	幻尔、定制	张	3	1800.00	5400.00	
33	移动工作站	华硕、天选 5Pro 1T	套	4	10000.00	40000.00	
34	六边形工作站组合桌	肯拓	套	4	2300.00	9200.00	
35	椅子	肯拓、定制	张	24	150.00	3600.00	
36	机器人实训室环境美化提升	定制	项	1	89000.00	89000.00	
电工类配套设备采购清单							
37	电工电子实验箱	育茂、YM-SA6	套	6	2000.00	12000.00	
合 计	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				1358800.00		

二、服务期限和质量保证期

1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供货安装期限 90 天。

2、乙方提供 2 年质保服务，本项目软件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，质保期期间软件功能部分、软件平台服务，如在使用中需优化、升级不计取收费，质保期到期后软件可必须保证（8 年）继续正常运行。

3、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保证系统原有功能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8 年，如果在质保期后，甲方需要在原有系统上增加新的功能模块，乙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价格与甲方

协商后收取响应费用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（入围）通知书

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，¥ 1358800.00 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1、履约保证金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% 的履约保证金（即¥ 40764.00 元，人民币肆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），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退还给乙方。

3、结算方式

3.1、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 的预付款（即¥ 407640.00 元人民币肆拾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）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至甲方，甲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70% 项目款（即¥ 951160.00 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）。

3.2、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- 1) 名称：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- 2) 税号：91120103093759023D
- 3)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
- 4) 行号：105110052642
- 5) 银行账户：12001636601052501688
- 6) 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-1-101
- 7) 电话：022-27606978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- 5、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- 3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任菁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- 1、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参数要求。
- 2、详见执行的技术标准：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协议期限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即行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- 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- 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- 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五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

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乙方：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